

## 校外獎助學金公告(113-2-04)

編號	提供獎助學金單位/名稱	申請資格	申請期限	申請條件或證件	金額	備註
1	114 年度財團法人臻鼎教育基金會優良學生獎助學金	設籍本市滿六個月以上，年齡未滿二十歲，且具正式學籍 就讀國內高級中等學校；未受記過以上處分。 (一)技職學生獎學金：依申請人之學年平均成績八十分以上擇優錄取。(二)技職學生助學金：申請人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子女，並 依學年平均成績七十分以上擇優錄取。(三)特殊表現學生獎學金：申請人學年平均成績六十分以上，依 競賽、證照成績表現，擇優錄取順序如下：1、國際性 2、全國性	即日起至 114.04.18	(一)申請書一份。(二)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一份。(三)前學年度(一年級新生以前一學期成績申請)成績證明書一份(四)三個月內戶籍謄本一份。(五)其他證明文件：1、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應附當年度有效期限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證明文件。2、申請特殊表現學生獎學金者應附特殊表現成績證明(競賽 辦法、獎狀、證照影本)。(六)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暨同意書前項表件為影本者，應加蓋申請人印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學校 端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及學校審核章。	國際性：每名(組)新臺幣五萬元 全國性：每名(組)新臺幣一至三萬元；技藝競賽獲金手獎、領有甲級技術士證者，每名一萬元。	
2	113 學年第 2 學期「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原住民學生獎學金」	一、具原住民身分，並設籍本市滿 6 個月以上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在學學生。 (一)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獎助學金。 (二)當學期(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無記過以上處分。 二、學業優秀獎學金：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有記過以上處分者 1.就讀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 75 分以上；具低收入戶證明者，學習成績總平均 60 分以上	114.02.12 至 114.03.14	1.申請書暨領款收據(附件)：須經就讀學校完成初審核章。 2.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單暨獎懲紀錄(或證明)：請以螢光筆標示學業或智育平均成績，若為影本須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學校承辦人職章」。 3.區公所核發之法定低收入戶證明(如無此身分則免附)。 4. 最近 3 個月內戶口名簿影本(勿省略記事)。 5.郵局帳戶存摺封面影本(帳戶非學生本人，請附親屬郵局帳戶封面影本和親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8,000 元	
3	雲林縣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獎學	1.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家境清寒 2.學年成績 80 分以上體育成績 70 分以上，且未受警告以上懲處者 3. 未享有其他公設獎學金	114.02.15 至 114.03.30	1. 僅開放網路申請，請欲申請學生至系統申請 ( <a href="https://eservice.yunlin.gov.tw/">https://eservice.yunlin.gov.tw/</a> ) 2.學期成績單證明 3.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請優先用 MyData 申辦 4.未享有其他公設獎學金	2,000 元	
4	財團法人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 114 年度嘉新獎學金	1.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生 2.學業成績 80 分以上每科均及格(身心障礙生 70 分以上) 3.未得任何其他獎學金	114.03.4 至 114.04.8	一律採線上申請，須請同學自行至下述網站申請： <a href="https://application.chf.ngo/award/education">https://application.chf.ngo/award/education</a> 如有任何問題請 E-mail 至 <a href="mailto:scholarships@chf.ngo">scholarships@chf.ngo</a> ，基金會 1-2 個工作天回覆。 1 前一學期學校正式成績單。2 如家境清寒，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3 如為身心障礙者，請提供身心障礙證明。 4 自述(可於線上直接繕打，或書面填寫後上傳)。 5 師長評語或推薦信(請師長書寫後上傳)。 6 申請人的金融機構存摺影本(載有金融名稱、戶名、帳號之頁面)。7 個資使用同意書。 8 肖像權使用同意書。	10,000 元	
5	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	1.因父、母親或主要經濟負擔者死亡、罹患重大傷病、失蹤、服刑、身障等情形或家庭遭遇重大災難者。 2.單親、隔代教養、特殊境遇或扶養人口眾多等長期貧困家庭。 3.一戶以一名為原則。	即日起至 114.03.10	1.助學金申請書 <a href="https://www.ht.org.tw/religion154.htm">https://www.ht.org.tw/religion154.htm</a> 2.學生證影本 3.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需有記事欄)。 4.當年度低/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證明、身心障礙手冊、重大傷病卡。 5.近發生災難、六個月內變故或重症等之證明文書(如死亡證明書、醫療診斷證明書、服刑或重大災害證明等)。	一般助學 金:5000 元 長期助學金: 每季發放 5,000 元	
6	宜蘭縣 114 年第 1 次中等以上學校優秀學生獎學金	申請資格： (一)設籍宜蘭縣，並以獎勵低收入及身心障礙身分之學生為優先 (二)學業平均成績需 80 分以上、無警告處分	114.03.01 至 114.03.20	本獎學金僅開放網路申請(以其他方式申請者，不予受理)，請至該府教育資訊網( <a href="http://www.ilc.edu.tw">http://www.ilc.edu.tw</a> )--全文檢索輸入獎學金申請(首頁右側)或至 <a href="http://rff.ilc.edu.tw/prize">http://rff.ilc.edu.tw/prize</a> /網址登錄申請。	3,000 元	
7	新竹縣政府教育局「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讀國內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一、設籍新竹縣六個月以上，在國內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就讀之家境清寒學生，且未享有公費或其他獎助學金者。 二、每類科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高中、高職學生德行成績甲等(八十分以上)	即日起至 114.03.31	(一)獎學金申請表 1 份(附表 1)。 (二)申請名冊各 1 份(附表 2)。 (三)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證明書 1 份。 (四)學生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A4 規格) 1 份。 (五)清寒證明文件 1 份，或檢附里長證明書亦可。 (六)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1 份。 (七)德行成績(無此項成績者以獎懲、日常生活綜合表現、服務學習紀錄或特殊不良表現等項目核定)。 受獎學生需於排訂時程內至正德佛堂擔任發心義工，累計時數達 10 小時者，方可領取學金。(10 小時必須包含一次的讀書會) 志願服務值勤過程中蒐集材料製作成短片(至少 3 分鐘) 內容以正德為主軸，完成之作品需在 4/20 前完成請先寄至信箱 <a href="mailto:cthtc071@gmail.com">cthtc071@gmail.com</a>	1,000 元	
8	財團法人正德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台中分院 114 年春季獎學金頒發實施計劃書	以台中學區之高中、專科及大學之低收入戶、家境清寒及身心障礙者之子弟。預計高中生 10 名	114.02.10 至 114.04.10	受獎學生需於排訂時程內至正德佛堂擔任發心義工，累計時數達 10 小時者，方可領取學金。(10 小時必須包含一次的讀書會) 志願服務值勤過程中蒐集材料製作成短片(至少 3 分鐘) 內容以正德為主軸，完成之作品需在 4/20 前完成請先寄至信箱 <a href="mailto:cthtc071@gmail.com">cthtc071@gmail.com</a>	5,000 元	

\* 凡合於申請條件之同學請於期限內向註冊組領取申請表填寫辦理獎學金申請手續，逾期不予受理。